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一、全院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二、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三、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四、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五、严禁工作期间将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关闭、遮挡或覆盖。

**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动火作业是指在禁火区进行焊接与切制作业及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明火、爆破、焊接、气割或采用酒精炉、煤油炉、喷灯、砂轮、电钻等工具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赤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

(一)、安全操作规程

1.动火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遵守公司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焊割工必须具有焊工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即:IC 卡。

2、动火作业前，操作者必须对现场安全确认，明确高温熔渣、火星及其它火种可能或潜在喷溅的区域，该区域周围10米范围内严禁存在任何可燃品(化学品、纸箱、塑料、木头及其它可燃物等)，确保动火区域保持整洁，无易燃可燃品。

3、对确实无条件移走的可燃品、动火时可能影响或损害无条件移走的设备、工具时，操作者必须用严密的铁板、石棉瓦、防火屏风等将动火区域与外部区域、火种与需保护的设备有效的隔离、隔绝，现场备好灭火器材和水源，必要时可不定期将现场洒水浸湿。

4、高处动火作业前，操作者必须辨识火种可能或潜在落下区域，明确周围环境是否放置可燃易燃品，按规定确认、清理现场，以防火种藏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室外进行高处动火作业时，5级以上大风应停止作业。

5、凡盛装过油品、油漆稀料、可燃气体、其它可燃介质、有毒介质等化学品及带压、高温的容器，设备、管道，严禁盲目动火，凡是可动可不动的火一律不动， 凡能拆下来的一定拆下来移到安全地方的动火；特殊情况下必须动火时，要保证容器、设备、管道处于常温、常压状态，通过切断、如装符合要求的隔板等措施保证动火设备或管道与生产系统的物料彻底隔离，动火前必须检查分析容器、设备、管道中的化学品性质及周围环境，利用空气、惰性气体(氮气、氩气等)、水蒸汽、水等经过充分的吹扫、清洗、置换后，经反复确认无危险隐患后方可动火:该动火作业属于A级动火，必须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并派人监火，现场备好灭火器材和水源、沙子。必要时可不定期将现场酒水浸湿。

6.使用气焊制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块、丙烷气瓶间距不小于5米，二者与动火作业点须保持不少于10米的安全距离，气瓶严禁在阳光下曝晒，氧气瓶口及减压阀、阀门处不得沾染油脂、油污，乙炔瓶严禁横躺卧放;运输、储存、使用气瓶时，严禁碰撞、敲击、剧烈滚动，且气瓶要放置牢固，防止气瓶倾倒。

7、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焊机、气瓶(减压阀、胶管、割炬等)、砂轮、修整工具、电缆线、切割机等器具，确保其在完好状态下，电线无破损、漏电、卡压、乱拽等不安全因素:电焊机的地线应直接搭接在焊件上，不可乱搭乱接，以防接触不良、发热、打火引发火灾或漏电致人伤亡。

8.动火作业结束后，操作人员必须对周围现场进行安全确认，整理整顿现场，在确认无任何火源隐患的情况下，方可离开现场。

(二)、(动火作业许可证)的办理程序和要求

1、(动火作业许可证》由申请动火单位的动火作业负责人办理。办证人应按(动火作业许可证》的项目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2.、动火作业负责人持办理好的(动火作业许可证》到现场，检查动火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确认安全措施可靠并向动火人和监火人交代安全注意事项后，将(动火作业许可证》交给动火人。

3、一份《动火作业许可证》只能适用在一个动火地点、设施。动火前，由动火人在(动火作业许可证》上签字。如果在同一动火地点、 设施多人同时动火作业，可使用一份(动火作业许可证》。

4、审批后的动火作业必须在48h内实施，逾期应重新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

5、审批后的动火时段延长，应办理延续手续。

6、(动火作业许可证》不能转让、涂改，不能异地使用或护大使用范围。

(三)、动火作业安全防火要求

1、动火作业必须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进入设备内、高处等进行动火作业，还应执行进设备内和高处作业的相关规定。

2.高处进行动火作业，其下部地面如有可燃物、空洞、阴井、地沟、水封等，应检查并采取措施，以防火花溅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3、在地面进行动火作业，周围有可燃物，应采取防火措施。动火点附近如有阴井、地沟、水封等应进行检查，并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防火措施，确保安全。

4、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天气，禁止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需要确需动火作业时，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5、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的安全防火措施，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

6、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气焊工具，保证安全可靠。

7、使用气焊焊割动火作业时， 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应不小于5m.二者距动火作业地点均应不小于10m，并不准在烈日下曝晒。

8、在道路沿线的动火作业，如遇装有化学危险物品的车辆通过或停留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

9、凡在有可燃物或难燃物构件的冷却塔、脱气塔、水洗塔等内部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采取防火隔绝措施，以防火花溅落引起火灾。

10、生产不稳定，设备、管道等腐蚀严重不准进行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

11、动火作业时，安全消防主管部门、科室主管领导，动火作业与动火作业设施所在部门的安全员应到现场监督检查安全防火措施落实情况。危险性较大的动火作业可请专职消防队到现场监护。

12、凡盛有或盛过化学危险物品的容器、设备、管道等生产、储存装置，必须在动火作业前进行清洗置换，经分析合格后方可动火作业。

13、拆除管线的动火作业，必须先查明其内部介质及其走向，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火措施。

14.在生产、输送、使用、储存氧气的设备上进行动火作业，其氧含量不得超过23%大措施

15、动火作业前，应通知动火作业设施所在单位安全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应制定相应的异常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16、带压动火作业过程中，必须设专人负责监视压力不低于3000pa,严禁负压动火作业

17、动火作业现场的通排风要良好，以保证泄漏的气体能顺畅排走.

18、动火作业完毕应清理现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四)、人员职责要求

1.动火作业负责人

实施动火作业单位负责人或外委项目负责人担任动火作业负责人，对动火作业负全面责任，必须在动火作业前详细了解作业内容和动火部位及周围情况，制定、落实动火安全措施，交代作业任务和防火安全注意事项。

2、动火人

动火人在动火作业前必须核实各项内容是否落安，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若发现不具备条件时，有权拒绝动火。动火前应主动向监火人呈验(动火作业许可证》，经双方签名并注明动火时间后，方可实施动火作业。

3、监火人

监火人应由动火地点、设施管理权限单位指定责任心强、掌握安全防火知识的人员担任。未划分管理权限的地点、设施动火作业，由动火作业单位指派监火人。

监火人必须持单位统一的标志上岗，负责动火现场的监护与检查，随时扑灭动火飞溅的火花，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动火人停止动火作业。在动火作业期间，监火人必须坚守岗位，动火作业完成后，应会同有关人员清理现场，清除残火，确认无遗留火种后方可离开现场。

4、安全监督员

实施动火作业部门和动火地点、设施所在部门安全员应负责检查本标准执行情况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随时纠正违章作业。

5、动火作业的审批人

5.1动火作业的审批人是医院保卫科。

5.2燃气输送管道的动火作业由安全主管部门审核后送燃气公司进行施工作业。

5.3易燃易爆区域的动火作业由消防主管部门先审核后送安全主管部门复审审批。

5.4审批人在审批动火作业前必须熟悉动火作业现场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动火分析，审查动火等级、安全保障措施。在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批准。

(五)、动火作业六大禁令

1、动火证未经批准，禁止动火:

2不与生产系统可靠隔绝，禁止动火:

3、不清洗，置换不合格，禁止动火:

4、不消除周围易燃物，禁止动火:

5、不按时作动火分析，禁止动火:

6、没有消防设施，禁止动火:

(六)、进入容器、设备的八个必须

1、必须申请、办证，并得到批准:

2、必须进行安全隔绝:

3、必须切断动力电，并使用安全灯具;

4、必须进行置换、通风;

5、必须按时间要求进行安全分析;

6、必须佩戴规定的防护用具；

7、必须有人在器外监护，并坚守岗位；

8、必须有抢救后备措施。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一、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组织全员学习和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三、每次组织预案演练前应精心开会部署，明确分工。

四、应按制定的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五、演练结束后应召开讲评会，认真总结预案演练的情况，发现不足之处应及时修改和完善预案。

**消防安全工作考核和奖惩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全员消防安全意识，确保医院消防安全管理的规范运作，给医护人员和患者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以保证医护人员和患者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消防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以下消防安全考核和奖惩细则:

**一、消防安全工作实行检查考评与奖惩机制**

（一）医院消防安全工作考评由医院组长、副组长负责，病区科室消防安全工作考评由科主任负责。要求及时考评、公开、公平、公正考评。

（二）考评目的

1、了解每个员工开展岗位防火巡查的情况，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情况。

2、促进员工学习消防安全知识。

3、提高单位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防火检查的能力。

4、作为人员奖惩、加薪、罚款、解聘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考评内容

1、各部门、岗位人员贯彻国家消防法规、技术规范等规章制度的情况。

2、落实单位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的情况。

3、落实防火巡查制度、防火检查制度的情况。

4、落实消防安全相关操作规程、用火用电等制度等其他相关制度的情况。

5、落实火灾隐患整改的情况。

6、其他有关消防安全的情况。

7、其他内容

（四）考评方式

抽检员工贯彻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规章制度的情况，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情况，落实防火巡查、检查制度的情况，落实消防安全相关操作规程、用火用电等制度的情况，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及其他有关法消防安全的情况，检查各类表格的填写情况、重点部位人员在位情况、员工对各类消防安全知识及操作规程的掌握情况等。

**二、奖罚规定**

（一）奖罚权限

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奖励与处罚由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员工实际表现情况提出意见，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后实施。

（二）奖罚程序

1、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各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及防火巡查、检查情况，指定奖惩专门报告。

2、奖惩专门报告由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递交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审批。

3、由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起草奖惩专门报告，经批准后奖惩决定由在当事人当月工资中兑现。

4、经批准的奖惩专门报告原作由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保存，存档备查。

**三、奖励**

（一）消防工作奖励规定

1、全面掌握消防安全工作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职责，并严格落实岗位职责的员工，一次性奖励100元至300元；

2、积极参加单位内部组织的各类消防安全活动，表现突出的，一次性奖励100元至500元；

3、积极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工作，认真填写巡查检查记录，能够确保单位内部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表现突出的，一次性奖励100元至300元；

4、认真落实岗位职责，确保所负责区域内消防设施完整好用，表现突出的，一次性奖励100元至300元；

5、积极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制度，表现突出的，一次性奖励100元至500元；

6、积极配合消防部门检查、指导工作，表现突出的，一次性奖励100元至500元；

7、在消防安全教育 考核中成绩排名前三位的，依次奖励300元、200元、100元。

**四、处罚**

全体员工及必须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制度，接受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检查。

（一）有下列违反消防管理规定行为之一，尚未造成重大火灾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有关负责人处100—500元以下罚款:

1、违反消防管理规定或者安全操作规程引起火灾的;

2、对火险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或措施无效引起火灾的;

3、谎报火警的；

4、不按规定引导病人在指定区域内吸烟的；

5、未发现病人在病房内吸烟的；

6、未按规定对新入院病人进行安全检查，将火种带入院区的；

7、使用病时未按规定对病人进行安全检查，将火种带入院区

的；

8、工作人员擅自将火源交由病人使用的；

9、防火巡查不到位，未认真汇总巡查情况的；

10、用火、用电有违章情况的；

11、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不在岗的；

12、检查中发现不知消防器材正确使用的或对消防知识不熟的；

13、无故不参加消防演练、培训和考试的；

14、参加消防安全考试成绩不合格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二）有下列违反消防管理规定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有

关负责人处100—200元罚款或者警告:

1、在禁烟区内吸烟或遗留烟头者;

2、擅自挪用和遮挡住院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和标志者;

3、堵塞、占用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在通道内堆放物品者，影响疏散的;

 4、不会使用灭火器材灭火和不会报火警者;

5、无故不参加消防培训者；

6、对本部门存在火灾及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的，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部门未落实防范措施，不能保障消防安全的；

7、因管理不善而造成消防设施损坏或丢失的，除照价赔偿外，处罚款；

8、刁难消防监督人员执行工作的；

9、发现隐患不及时上报，不采取措施处理的；

10、用电不使用安全保险装置或乱搭乱拉电线的，使用电热设备擅自离岗或下班后不按规定切断电源熄灭火种的。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处以300—500元罚款:

1、未经许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和乱拉乱接电线者;

2、未经允许擅自使用明火作业者;

3、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者;

4、损坏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者(不包含赔偿金)

5、不遵守消防法规引起火灾或重大火灾隐患者(不包括火灾的损失赔偿);

6、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日常巡查造成安全隐患的；

7、未按规定对病人进行安全检查，病人造成火灾的；

8、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9、对违反规定的除按照以上处罚规定执行外，将取消本人年终奖

10、在院区内擅自运用明火，使用电、气焊未办理动火申请表的，动火现场未配备灭火器，未清理周边易燃可燃物的；

11、埋压、圈占、堵塞消防通道而影响和延误消防工作救援的；

12、施工现场有明火作业无现场监护人、防火负责人的（除根据文明施工责任书中规定的处罚外），对责任科室或个人处罚款；

13、不按操作程序，野蛮操作造成火灾事故的。

以上是根据《消防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消防处罚细则，旨在加强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和监管，并督促其限期整改，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共同营造安全的生活环境。

**吸烟管理制度**

1、进入病区的人员，一律严禁吸烟。

2、吸烟者，必须到院区指定的场所吸烟，并不得站立或坐在病区门口吸烟。

3、吸烟者应将火机、烟蒂头带走，不准随便乱弄、乱抛。

4、离开吸烟场所时，必须认真检查自己投掉的烟蒂是否熄灭。

5、指定的吸烟场所内严禁带去易燃物品。

6、凡发现在禁烟区内吸烟，一律按行政规定处罚。

**医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职责**

第一条：制定本制度的目的、依据。

1.编制目的：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减少火灾危害。

2.编制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编制本制度。

第二条：本院全体员工都必须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条：医院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第一责任人，医院院长是医院消防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副院长是医院消防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各病区、各科室主任（负责人）及主任助理、护士长是本病区本科室消防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是医院消防安全工作的落实人，对医院安全责任人负责；各病区各科室负责人是各科室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也是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具体落实人。

第五条：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消防安全情况；

2.将消防工作与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执行医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3.组织每周一次定期进行防火检查，落实火险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或汇报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4.组织员工积极参与医院组织的应急疏散和实战灭火演练。

第六条：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医院院长和分管副院长负责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医院院长和分管副院长负责组织制订或修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检查督促落实。

3.医院院长和分管副院长负责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4.医院院长和分管副院长负责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5.医院院长和分管副院长负责组织实施对医院所有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6.医院院长和分管副院长负责组织开展对医院员工进行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第二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七条：将容易发生火灾，且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重点部位，应根据上述情况确的重点部位，并设置明显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比如：厨房、锅炉房、配电室、发电机、水泵、电梯、库房。

第八条：动火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动火作业的，必须分别落实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人员应当尊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九条：保障防火责任区域内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消防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第十条：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使用、储存、运输或销毁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章 防火检查**

第十一条：重点部位由保卫巡逻人员每小时一次巡查，临床科室白天每2小时巡查一次，夜晚不少于两，临床科室每周组织一次大消防安全检查，巡查、检查的内容包括：

1.用火；

2.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是否正常有效；

4.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5.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6.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7.灭火器材配置有效情况；

**第四章 火险隐患整改**

第十二条：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由医院院长和分管副院长为主体责令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1.违章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2.违章动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等违反禁令的；

3.遮挡，锁闭安全出口，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的；

4.消防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被挪作他用的；

5.常闭式消防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6.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第十三条：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险隐患，后勤保卫科应及时下发《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定期复查。

**第五章 消防档案**

第十四条：必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档案，并能全面详实地反映医院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统一保管，备查。

第十五条：消防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1.医院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2.消防管理组织体系和各级消防安全负责人。

3.消防安全制度。

4.消防设备、设施、器材的分布情况。

**第六章 奖 惩**

第十六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月奖、风险金、年终考核的内容。对消防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对未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根据消防安全分项制度条款予以罚款、警告、降职、撤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保卫科负责对本制度贯彻、实施、监督。

第十八条：本制度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一、消防安全制度教育、培训的组织

1、消防安全责任人（包括医院全体工作人员）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列入医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提供经费和组织保障；

 2、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医院年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负责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培训；

3、根据医院年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及授课人，组织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理论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4、按照各医院年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分期、分批组织单位员工参加消防教育、培训。

5、按照病区各科室组织本本病区本科室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范围和内容。

1、对全体员工应当每季度进行一次培训，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2、医院下列人员必须当接受由公安消防机构或其他具有消防安全培训资质的机构组织的专业消防安全培训。

（1）消防安全责任人。

（2）消防安全管理人。

3、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

(1)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2）本医院、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3）报警、灭火、自救、疏散程序

（4）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与维护、保养方法。

（5）报火警、扑救初期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6）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分工和操作。

三、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措施

1、组织新员工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由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授课和考核，并填写《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登记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2、在职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由消防安全管理人根据年度消防安全培训计划组织实施，人员参训情况应填写《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登记表》，考评不合格者要进行复训。

在防火检查中，防火检查人员对员工掌握消防安全基本知识情况要根据需要进行抽查。

**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制度**

为了加强和规范医院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医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特制订此制度。

一、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防火巡查人员为各科室当班医护人员和安保人员组成。

二、防火巡查部位:临床科室重点巡查各病房和病人活动室，行后巡查本科室所管辖范围内部位。巡查额次:白天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二小时一次;夜晚不少于两次。

三、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1、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2、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敷指示志、应急照明是否宪好:

3、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消防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4、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疏散通道是否保持畅通;

5、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是否在岗:

6、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四、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五、防火巡查人员应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六、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应当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

整改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

七、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安全。

八、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

严重危机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

九、对消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写出火灾整改复函，报送消防机构。

**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一、义务消防 员应在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领导下开展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各项技术考核应到规定的指标。

二、要结合对消防设施、 设备、器材维护检查，有计划地对每个义务消防员进行轮训，使每个人都有实际操作技能。

三、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 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四、每年举行一次防火、灭火知识考核，考核优秀给予表彰。

五、不断总结经验， 提高防火灭火自救能力。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

一、用电安全管理:

1、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2、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

3、各部门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

4、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二、用火、用气安全管理:

1、严格执行燃气审批制度，确保食堂安全使用天然气，特别是厨师和厨房员工要正确使用天然气

2、厨房灶台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点附近5米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安全隔离，并置适当种类、数量的灭火器材随时备用，若有动用应如实报告。

3、后勤部门应按规定定期、不定期检查食堂的用气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院领导汇报，并严按照规定及时整改，及时消除隐患，确保食堂天然气的使用安全。

4、后勤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厨师和食堂员工进行安全使用天然气的培训，提高使用天然气的技能，高安全防范的意识。

5、后勤管理部门要严格检查、考核、奖惩。

**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了规范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医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应于医院范围内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

三、定义

1、本制度所称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2、医院有限空间由各保卫科统计，交安委会汇总、确定、调整并下发各部门。

3、有限空间分三类:封闭、半封闭设备，地上有限空间，地下有限空间污水管道、电缆井、地坑、污水处理池等。

4、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四、职责

1、有限空间作业工作场所的安全管理，由医院和作业单位或委托作业单位负责，医院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全面负责，相关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单位区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负责。

2、后勤科负责有限空间作业工作场所的消防监护和后勤保障工作。

3、后勤科负责危险作业工作场所的安全检查、督促工作。

五、工作内容和要求

1、有限空间作业分级审批程序

（1）凡属非突发性的受限空间作业均应有下达作业任务部门和具体执行作业任务部门共同制订安全作业程序、防护措施，填写《危险作业申请表》，按分级审批要求进行审批。

（2）突发性的有限空间作业，是指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突发性的，为做好安全防范或抢救人员，避免、减少人身伤害及公司重大财产损失的事件，可立即电话汇报医院领导、后勤科，并指定专人在现场指挥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结束后，由后勤科负责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事件调查、原因分析等。

（3）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分级及审批按照公司《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1项内容执行。

2、危险作业分级监控或安全督查程序

（1）施工前，施工单位要检查现场，落实《危险作业申请表》制订的各项安全措施，按作业程序，对参加作业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作业中除专(兼)职安全员到现场外，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必须到现场监护或安全督查。

（2）根据分级审批，A级有限空间作业院长或在医院主持工作

的领导必须到现场指挥作业，B级有限空间作业分管院长或在医院主持工作的领导必须到现场指挥作业，C、D级有限作业审批人员必须到现场监护或指派同级别其它人员现场监护。

（3）作业前要清理好现场，保持现场清洁整齐，消除不安全因素。

（4）不执行有限作业审批制度，私自从事危险作业，任何人员都有权制止，并按违章论处，如发生伤亡、火灾、爆炸等事故，或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等，应追查单位领导和操作者的责任。

3、有限空间作业控制

（1）各单位对本部门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2）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院长批准；许可任何人禁止入内。

 （3）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部门安全员检查确认作业人员安全知识、技能及身体状况是否满足作业要求。

（4）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现场负责人应当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方案进行作业准备(包括防暑降温药品、饮用水、通风设施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等)。

（5）应当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上下游及相关设备按《停送电管理办法》办理停电手续。

（6）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的原则。检测人员由医院指定的专人负责。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 分钟。

（7）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8）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经检测，有限空间的危险有害因素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 1)的要求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9）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作业单位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必须立即停止有限空间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

(一)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三)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

(四)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

(五)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六)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六、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安全培训

1、医院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科室主任以上管理人员培训由生产安全办组织。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

(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2、医院要定期进行演练，提高有限空间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急处置能力，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

七、记录

1、危险作业申请表

2、有限空间检测记录

八、附则

1、本制度由安全科起草，并归口管理。

2、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

3、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本制度若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符，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执行。